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建議以介紹方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將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向聯交所預先提交登記建議上市之申請。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申請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本公司進一步獲得大型機構投資者之認同，並有利於及可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預先提交登記建議透過介紹方式將股份在主板上市之申請，並知會聯交所其有意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惟須待下文「撤銷建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謹此強調，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尚未就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落實具體時間表。現無法確定本公司會否實行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

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推廣殺虱霸及稻癭蚊淨兩種水稻殺蟲劑。該等殺蟲劑應用了分子推進劑技術研製。由於該等新水稻殺蟲劑配方更為先進，且較傳統殺蟲劑更容易使用，毋須使用過往體型笨重的噴霧式裝置，可直接滴於水面。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持續錄得顯著增長，且公眾知名度亦大幅提升。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可助本公司進一步獲得大型機構投資者之認同。

介紹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行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之業務，並將繼續達致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進一步獲得公眾認同，增加本公司知名度，並有利於及可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撤銷建議條件

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則撤銷建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建議；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撤銷建議刊登通告；及
- (iii)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就此而言，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撤銷建議。

注意：

概無保證聯交所將批准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撤銷建議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上文所述者）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實行。因此，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撤銷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另外，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初步表示批准介紹上市，則有關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就撤銷建議而言，本公司擬申請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所規定須就撤銷建議向股東作出之最少三個月通知期縮短至最少五個營業日，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就縮短有關通知期給予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之進度，其中包括時間表等資料。

釋義

「本公司」	指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稻癭蚊淨」	指	本集團農藥之品牌名稱，30%毒嘍•展膜油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上市」	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建議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並於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撤銷建議」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分子推進劑」	指	本集團生產之化學溶劑，適用於水稻殺蟲劑，可於水面自動擴散及有分子推進功能
「殺虱霸」	指	本集團生產之農藥，8%噻嗪酮•展膜油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git.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